江源区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增强行政执法机关自我纠错能力，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是指区水利局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法办理涉及国家利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案件或者行政管理事项而作出的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水利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由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第四条 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总要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区水利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实施办法，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六条 区水利局应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目录报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局）进行审核。

第七条 区水利局承办机构应在完成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履行陈述申辩、听证告知等法定程序，形成合议报告后，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报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审核。

区水利局拟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做出的重大执法决定，需报送区司法局审核。

1. 区水利局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
2. 区水利局应当将法律知识全面、执法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安排到法制审核工作岗位。

第二章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是指区水利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为列出的目录清单。

第十一条 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应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三条 编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以区水利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数额较大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编制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以区水利局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行政许可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六）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编制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三）冻结或者划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四）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十六条 编制重大行政征收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决定；

（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检查事项和重大行政收费事项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按照第十二条要求编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可扩大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校核目录清单的范围。

第三章 法制审核的方式及内容

第十九条 报请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执法决定审批表；

（二）审核材料清单；

（三）行政执法文书、合议笔录及合议报告；

（四）证据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法制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收到相关材料（需要补充材料的，从材料补充完毕）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法制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个工作日。

法制审核采取书面审核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符合法制审核范畴；

（二）是否具有管辖权；

（三）行政相对人是否适格；

（四）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七）裁量是否适当；

（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意见书一式两份，承办机构一份，作为行政执法文书归入行政执法案卷；法制机构备存一份。

第二十三条 经法制审核发现的实体或程序等问题，承办机构应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意见进行修正。修正后报送法制机构复核。

第二十四条 承办机构与法制机构就《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修正意见未达成一致，提交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重大执法决定合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合议是指区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或执法科室在完成行政执法案件或行政管理事项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后，履行陈述申辩、听证告知等程序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或行政管理事项的实体和程序等进行讨论，提出处理建议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合议由承办机构负责人主持，具体办案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参加。

记录人员可由案件承办人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合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主持人说明合议目的和任务；

（二）承办人员负责汇报行政执法案件或行政管理事项办理情况；

（三）参会人员分别发表意见；

（四）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提出处理建议：

（五）参会人员在合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承办人员汇报行政执法事项办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采信情况；

（三）引用法律依据和裁量情况；

（四）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五）对本案的处理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合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合议的时间、地点；

（二）事由；

（三）主持人、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的姓名及职务；

（四）承办人员汇报的行政执法决定或行政管理事项办理情况；

（五）参会人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六）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合议工作完成后，承办机构或者执法科室应当形成合议报告，将案卷材料、合议记录、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情况和合议报告等材料一并报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重大执法案件或行政管理事项合议记录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五章 集体讨论

第三十二条 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提请水利局党组集体讨论。

第三十三条 参加集体讨论人员包括水利局负责人、分管法制工作副职领导、分管行政执法工作副职领导、法制机构人员、办案人员、记录人员等。

第三十四条 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应当由区水利局负责人主持，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分管副职主持。

第三十五条 集体讨论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主持人说明会议目的和任务、参会人员；

（二）承办机构负责汇报重大执法事项办理情况；

（三）法制机构负责汇报法制审核意见；

（四）参会人员分别发表意见；

（五）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结论；

（六）复核会议记录；

（七）参会人员在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承办机构负责汇报重大执法事项办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采信情况；

（三）引用法律依据和裁量情况；

（四）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五）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集体讨论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讨论的时间、地点；

（二）案由；

（三）主持人、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的姓名及职务；

（四）承办机构汇报的重大执法决定办理情况；

（五）法制机构汇报法制审核情况；

（六）参会人员发表的观点和意见；

（七）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记录归入行政执法案卷。承办机构按照集体讨论的结论性意见，以区水利局名义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第六章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第三十九条 区水利局是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科学安排，有计划地组织从事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及本系统开展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保证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第四十条 法制审核人员业务知识自学时间每年不少于30学时，集中培训不少于10学时。各行政执法科室要根据各自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素质和能力。

第四十一条 区水利局组织培训活动要保存教案、笔记、成绩单等有关资料，供依法行政考核使用。

第四十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主要内容是行政法与依法行政基本理论、行政诉讼法、公共行政法律知识、部门法律知识与实务操作、行政执法程序与执法文书制作、法制审核任务、内容和实际操作规程。

第四十三条 区水利局要不定期进行测试或考核，督促相关人员完成学习计划和业务知识提升目标，对在培训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奖优评先工作给予优先考虑；对不能完成培训任务和业务知识提升目标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岗位，保证法制审核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区水利局各行政执法科室不执行本办法，出现行政执法错案的，从重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执行本办法，出现行政执法错案的，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白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白山市政府令2006年第7号）追究相关责任人员错案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